

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失联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2018年5月3日获悉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杨子善先生失联后至今，公司尚未能了解到杨子善先生的具体行踪，也无从核实杨子善先生失联原因。根据与公司联系的自称为杨子善先生的债权人所提供的信息，截止目前，公司初步了解到涉及杨子善先生除股票质押的个人借款约3.6亿元（未牵涉公司）外，还可能存在冒用公司名义作为借款人或担保人的债务金额约3.8亿元（未经核实）以及其他未牵涉公司的个人债务（具体金额不详）。由于无法联系杨子善先生本人，公司无法获知杨子善先生是否还有其他个人债务，也未取得上述债务的原始文件，上述杨子善先生相关债务具体情况有待进一步核实。

经核查，公司确认相关借款或担保均非公司行为，均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或批准，公司对此毫不知情，相关借款款项均未进入公司，公司对相关事项一概不予认可，明确表示不会承担相关责任，并已向公安机关报案。但是，公司不排除被要求及被判令/裁定承担责任的风险。若公司因杨子善先生的个人债务而被起诉、仲裁或承担任何责任的，公司将依法向法院、仲裁机构和债权人提出抗辩，并就所遭受其他经济损失通过诉讼、索赔等方式依法向有关责任人员追索，以最大限度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二、公司银行账户、资产被冻结查封的情况

截止目前，公司共有16个银行账户被冻结，实际冻结金额为5,039.37万元；共9处不动产被查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8日、2018年5月11日、2018年5月18日、2018年5月23日、2018年6月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

站上披露的公司公告。

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对公司的经营暂未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不动产的查封不影响公司对该等不动产的占有、使用和收益，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和生产造成实质性影响。公司目前尚无其他资产被查封的情况，如有最新进展，公司将及时公告。

截止目前，公司已收到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人民法院的《民事裁定书》（2018粤0511财保14号、15号）、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的《民事裁定书》（2018粤0605民初7880号、8017号、8020号）。除此之外，公司尚未收到其他与上述资产被冻结、查封相关的法律文件。公司将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后续进展。

三、诉讼情况

（一）公司于近日收到五宗案件的诉讼材料，具体说明如下：

1、“（2018）粤0605民初8017号”小额借款合同纠纷案的基本情况

原告佛山市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向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起诉麦丽筠、北京凯鹏达投资有限公司、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杨子善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原告佛山市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诉称，被告麦丽筠曾与其签订了《最高额借款合同》，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凯鹏达投资有限公司、杨子善为连带保证人。佛山市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起诉要求债务人偿还借款本金500万元及利息，并承担诉讼相关费用，要求保证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公司已收到上述案件诉讼保全的民事裁定书（2018粤0605民初8017号）。

2、“（2018）粤0605民初8020号”小额借款合同纠纷案的基本情况

原告佛山市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向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起诉杨子善、北京凯鹏达投资有限公司、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麦丽筠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原告佛山市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诉称，被告杨子善曾与其签订了《最高额借款合同》，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凯鹏达投资有限公司、麦丽筠为连带保证人。佛山市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起诉要求债务人偿还借款本金500万元及

利息，并承担诉讼相关费用，要求保证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公司已收到上述案件诉讼保全的民事裁定书（2018粤0605民初8020号）。

3、“（2018）粤0511民初1050号”借款合同纠纷案的基本情况

原告汕头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向汕头市金平区人民法院起诉杨子善、麦丽筠、李柏佳、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凯鹏达投资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原告汕头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称，其与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被告杨子善签订了《委托贷款合同》，麦丽筠、李柏佳、北京凯鹏达投资有限公司、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为连带责任保证人。汕头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起诉要求杨子善偿还借款本金2000万元及利息、复息、罚息，并承担诉讼相关费用，要求保证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公司已收到上述案件诉讼保全的民事裁定书（2018粤0511财保14号）。

4、“（2018）粤0511民初1051号”追偿权纠纷案的基本情况

原告汕头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向汕头市金平区人民法院起诉杨子善、麦丽筠、李柏佳、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凯鹏达投资有限公司追偿权纠纷一案。

原告汕头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称，被告杨子善与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签订了《个人借款合同》，原告为杨子善向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被告麦丽筠、李柏佳、北京凯鹏达投资有限公司、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为原告的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反担保。汕头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起诉要求杨子善支付还代偿款1203.96万元及该款利息、逾期担保费、代偿违约金，并承担诉讼相关费用，要求反担保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公司已收到上述案件诉讼保全的民事裁定书（2018粤0511财保15号）。

5、“（2018）粤1971民初13975号”居间合同纠纷案的基本情况

原告刘丽鲜向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起诉杨子善、赵吉庆、杨广辉、广

州市丰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广东南风投资有限公司、南方增材科技有限公司、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凯鹏达投资有限公司居间合同纠纷一案。

原告刘丽鲜诉称，八被告曾与其签订了《居间合同》，约定原告为八被告的融资提供居间服务，八被告按《居间合同》的约定向原告支付居间费用。后在原告的居间协调下，八被告与资金方李杰先生签订《借款合同》，借款1亿元。由于八被告未归还资金方借款，按照《居间合同》约定，八被告应向原告支付违约金。因此，刘丽鲜起诉要求八被告立即支付违约金1000万元及逾期违约金，并承担诉讼相关费用。

截止目前，上述五宗案件均未开庭审理。

(二) 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事项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共收到七宗案件的诉讼材料（含上述新增的五宗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案号	原告	被告	标的金额	进展情况
1	(2018)粤0605民初7880号	佛山市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杨子善、麦丽筠、北京凯鹏达投资有限公司	511	尚未开庭
2	(2018)粤0605民初8017号	佛山市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杨子善、麦丽筠、北京凯鹏达投资有限公司	511	尚未开庭
3	(2018)粤0605民初8020号	佛山市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杨子善、麦丽筠、北京凯鹏达投资有限公司	511	尚未开庭
4	(2018)粤0604民初10075号	罗广容	杨子善、李柏佳、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357	尚未开庭
5	(2018)粤1971民初13975号	刘丽鲜	杨子善、赵吉庆、杨广辉、广州市丰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广东南风投资有限公司、南方增材科技有限公司、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北	1033	尚未开庭

			京凯鹏达投资有限公司		
6	(2018)粤0511民初1050号	汕头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杨子善、麦丽筠、李柏佳、北京凯鹏达投资有限公司、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9	尚未开庭
7	(2018)粤0511民初1051号	汕头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杨子善、麦丽筠、李柏佳、北京凯鹏达投资有限公司、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1334	尚未开庭
合计				6286	-

有关上述诉讼案件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5月24日、2018年6月1日、2018年6月1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司公告。

除上述诉讼和公司资产被冻结、查封的相关事项外，公司没有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三) 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经核查，公司确认上述案件所涉借款均非公司行为，相关借款款项均未进入公司。公司正在积极准备相关应诉工作，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但是，公司不排除被要求及被判令承担责任的风险。若公司被判令承担了上述借款的责任而遭受损失的，将就所遭受其他经济损失通过诉讼、索赔等方式依法向有关责任人员追索。

上述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需以法院判决为准。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上述案件，积极参加诉讼，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杨子善所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

截至目前，杨子善先生所质押的公司股份已全部触及平仓线，但因其全部股份已被司法冻结，并被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轮候冻结，其所质押的股份暂不会被强制平仓过户。截止目前，公司未收到上述股份冻结的相关法律文书，已无法与杨子善先生取得联系。若杨子善先生的股份被平仓或司法拍卖，不会导致

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公司所有信息均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二日